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活力動感攝影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香港羽毛球總會 香港籃球總會 香港乒乓總會 香港網球總會 協辦

WING ON 永安百貨
Founded 1907

BULER
瑞士 澎馬錶

贊助獎品

【 章 程 】

目的：

讓市民可透過不同形式參與第二屆全港運動會，主辦單位特別舉辦「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 活力動感攝影比賽」，令攝影愛好者可拍攝多項比賽的精彩鏡頭及運動員充滿活力動感的一刻。得獎作品將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十八區場地進行巡迴展覽，讓市民一同分享這項盛事，留下美好回憶。

題材：

以「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開幕典禮、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和各項體育比賽為題材。

拍攝日期：

2009年4月26日至5月31日

(有關開幕典禮、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和各項體育比賽的日期、時間及最新安排可參閱「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專題網頁 <http://www.lcsd.gov.hk/specials/hkg/b5/index.php>。)

參賽組別及資格： (1) 公開組：凡本港居民均可參加，年齡不限； 及

(2) 學生組：凡本港全日制學生均可參加。

名額： (1) 公開組：200名
(2) 學生組：100名 } 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費用：全免

獎項：

各組別均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各十名。

冠軍（各一名）：永安百貨購物禮券港幣\$12,000 及瑞士澎馬錶乙隻（價值約港幣\$5,000）

亞軍（各一名）：永安百貨購物禮券港幣\$6,000 及瑞士澎馬錶乙隻（價值約港幣\$4,200）

季軍（各一名）：永安百貨購物禮券港幣\$3,000 及瑞士澎馬錶乙隻（價值約港幣\$3,400）

優異獎（各十名）：永安百貨購物禮券港幣\$600

報名方法：

1. 親臨報名

參賽者可於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於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攜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副本(如報名參加學生組的參賽者需一併攜同學生証正本／副本)及填妥的報名表格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型活動組(地址：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 樓)辦理報名手續。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參加者每次只限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欲遞交多於一份報名表格，必須重新排隊。攝影證將以郵寄方式寄回參賽者。

2. 郵遞報名

參賽者亦可於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內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並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報名參加學生組的參賽者需附上學生証副本)一併寄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型活動組，以便辦理報名手續，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準。以同一日接獲的報名而論，大會將先行處理親臨報名，然後處理郵遞報名，比賽名額如不足分配給郵遞申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將於報名手續完成後立即銷毀，而攝影證亦將以郵寄方式寄回參賽者。

遞交參賽作品及截止日期：

參賽者須在遞交參賽照片時連同參賽表格(複印表格亦可)，放入信封內一併遞交。請勿在參賽照片內寫上姓名或任何資料。信封面請清楚註明「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活力動感攝影比賽(公開 / 學生組)。所有作品必須於**20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以前**送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型活動組(地址：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 樓)，以郵戳為準，逾時遞交的作品概不受理。主辦單位在收到參賽作品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參賽者，確認已收到有關參賽作品。沒有電子郵箱的參賽者須在參加表格上提供郵寄地址。

評選：

由主辦單位委任一名代表，並邀請香港攝影學會委任兩名代表組成三人評判團，以選出優勝作品。評選工作將於 2009 年 6 月進行。

公布比賽結果及得獎作品展覽：

比賽結果將會在評選後，在康文署網頁<http://www.lcsd.gov.hk/specials/hkg/b5/index.php>公布，並會另行通知得獎者領獎。除得獎者外，主辦單位將不會個別通知任何參賽者。所有得獎作品將會透過巡迴展覽在十八區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內展出，以供市民欣賞。

參賽附則：

1. 每名參賽者只可報名一次和參加一個組別，如發現重覆，大會有權取消其資格。
2. 由於各場地的拍攝名額有限，參賽者須於報名表格的附表內填上擬選擇拍攝的日期及地點，以便大會安排。而每名參賽者最多可於表格內填寫8個選擇，除開幕及閉幕禮外，大會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編配參賽者在各次比賽進行拍攝，如選擇的場地名額已滿，大會亦會安排參賽者於同類型比賽的其他日子進行拍攝，參賽者不得異議。如有餘額，大會亦會因應現場情況，以先到先得方法接受其他參賽者在場內進行拍攝，額滿即止。
3. 大會將以抽籤形式編配在「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開幕典禮及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的拍攝名額，參賽者不得異議。中籤者會另行通知。
4. 是次比賽以個人為單位，所得成績不會計算在「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全場總冠軍的成績之內。
5. 參賽者須憑大會發出的攝影證方可在「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開幕典禮、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和各項體育比賽進行期間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設施內拍攝。無攝影證者，不得在有關場地內進行拍攝。
6. 參賽者不得妨礙體育比賽／活動進行。大會／場地主管可因應需要而劃定拍攝範圍，限制拍攝的人數或禁止拍照。
7. 每名參賽者最多可提交5張比賽作品，並必須為**8R(16厘米x24厘米)**彩色射印照片，以數碼相機拍攝的作品(300萬像數或以上)亦須曬印成照片作賽，其他形式恕不接受。
8. 參賽者可自行選用任何牌子的菲林、相紙、相機及沖曬服務，惟作品不得裝裱。
9. 參賽照片不得裁放及經黑房技術處理，但可使用特效鏡拍攝。以數碼相機拍攝的參賽照片必須未經電腦特效處理。
10. 參賽者須在遞交參賽照片時連同參賽表格(複印表格亦可)，放入信封內一併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活力動感攝影比賽(公開 / 學生組)。如參加表格內的資料不足，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11. 每名參賽者只能在每個組別的冠、亞、季軍中獲獎一次，優異獎則不在此限。每名參賽者最多可獲兩個獎項。
12. 所有遞交的作品恕不退還。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或得獎者遞交參賽照片的原有底片(正片或負片)或附有原作數碼檔案的光碟(300萬像數或以上)作檢查或轉刊之用，而無需向得獎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或報酬，參賽者不得異議。如參賽者未能提供，主辦單位有權褫奪其名銜及獎項。
13. 主辦單位有權在互聯網、康文署場地、贊助機構的刊物及其他宣傳載體內展示／刊載有關作品，而無需向參賽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或報酬。
14. 比賽結果以大會評選團之最後判決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15. 得獎者會獲專人通知領獎詳情。
16. 本參賽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
17. 查詢電話：2601 7673